

关于：公司与淄博太奇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备忘录

**致：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备忘录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依法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受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乾照光电**”或“**公司**”）之委托，就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乾照照明**”）与淄博太奇农业有限公司（“**淄博太奇**”）在 2016 年 4 月签订的《淄博太奇 1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QZGF2016001）项下的交易（“**承包合同交易**”）是否因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的关系而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本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备忘录，我们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我们认为为出具本备忘录所必需的文件（详见附件一，“**文件**”）。在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假定：(a) 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及/或印章是真实有效的；(b) 所有文件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c) 所有文件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变更；(d) 所有文件的事实性的表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所为出具本备忘录之目的而向公司及相关方询问而得到的答复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e) 文件中所涉及的各方拥有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并且有适当权力和授权履行此等文件项下的义务；(f) 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所有足以影响本备忘录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或疏漏。对于出具本备忘录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答复做出判断。

我们依据本备忘录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本备忘录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本备忘录仅就与本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于本备忘录中，“中国法律”指中国颁布且现行有效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出具备忘录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淄博太奇不属于因王维勇先生的关系而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构成乾照光电关联法人的以下情形的主体：（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与淄博太奇也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淄博太奇与乾照光电之间不存在因王维勇先生而导致的关联关系，淄博太奇不会因王维勇先生的关系而构成乾照光电的关联法人，因此，乾照光电与淄博太奇之间的承包合同交易不会因王维勇先生的关系而构成关联交易。

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8日

## 附件一：文件清单

- 1、乾照照明与淄博太奇于 2016 年 4 月签订的《淄博太奇 1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QZGF2016001）；
- 2、乾照光电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根据该等公告，王维勇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在新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
- 3、乾照光电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根据该股东名册，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 112,173,9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2%；
- 4、淄博太奇 2016 年 4 月 6 日的股东名册；根据该股东名册，胡玲云认缴出资额 3,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张致海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耿波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
- 5、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淄博太奇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根据该查询结果显示，胡玲云担任淄博太奇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耿波担任淄博太奇监事职务；
- 6、淄博太奇股东胡玲云女士、张致海先生、耿波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除乾照照明与淄博太奇的业务合作关系外，王维勇先生与其及其直系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7、淄博太奇前股东王孟利先生（原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将其股权转让予张致海先生和耿波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除乾照照明与淄博太奇的业务合作关系外，王维勇先生与其及其直系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8、王维勇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确认除乾照照明与淄博太奇的业务合作关系外，淄博太奇及其关联人与王维勇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9、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与淄博太奇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